

**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第二組長、短池分齡游泳比賽  
比賽規程**

日期/場地：	請參閱項目表。
報名條件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所有參賽者必須為游泳總會正式註冊的 <b>2026-2027</b> 年度分齡組泳員，並於比賽截止報名前廿一日註冊。</li> <li>◇ 泳員須達第二組標準時間及低於第一組標準時間方可參加比賽。</li> <li>◇ 已達到第二組標準時間之泳員不可參加較低組別的比賽，否則將會受到分齡賽停賽規例制裁。</li> <li>◇ 首次報名參與第二組分齡游泳比賽(長池及短池)而未能提交本會舉辦或認可游泳賽事的成績證明，必須以該項的達標時間報名。</li> </ul>
報名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未填妥及不正確的報名資料，將不獲受理，報名費概不發還。</li> <li>◇ 截止後的報名將不獲受理。</li> </ul> <p><u>個人項目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每名泳員最多可參加兩項項目，適用於長池及短池比賽。</li> <li>◇ 如泳員在比賽前或比賽後被發現參加多於指定數量，本會將取消該泳員最後一項的項目或成績。</li> <li>◇ *每項費用為港幣<b>\$15</b> 元正。</li> <li>◇ 所有以達標時間("QT") 報名的項目一律為港幣<b>\$15+港幣\$50</b>, 即港幣<b>\$65</b> 元正。</li> </ul> <p>*支票請劃線，抬頭寫 'HKGSA'。</p>
截止報名：	報名須於比賽二十一日前辦妥。 (以泳總的決定為準)
截止註冊：	註冊須於比賽截止報名二十一日前辦妥。 (以泳總的決定為準)
項目：	請參閱項目表。所有項目不設初賽，名次以比賽成績計算。
參賽標準：	請參閱有關的達標時間表。(不達標項目每項罰款港幣 <b>75</b> 元正)
年齡組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年齡以比賽日計算。</li> </ul> <p><u>個人項目</u></p> <p><b>8 歲或以下、9 及 10 歲、11 及 12 歲、13 及 14 歲、15 至 17 歲</b></p>
棄權：	棄權須於每節開賽三十分鐘前遞交。“缺席”的罰款為每項港幣 <b>\$30</b> 元正。
獎項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每個個人項目的首三名將獲頒發獎牌。</li> <li>◇ 未達參賽標準時間的泳員將不獲發獎牌。</li> </ul>
規則：	◇ 比賽採用世界泳聯規則及泳總游泳競賽規程。
上訴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任何上訴須以書面提出，並須在該項目比賽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，連同上訴費用港幣<b>\$300</b> 元正遞交予總裁判。</li> <li>◇ 上訴會交由該比賽之上訴委員會作決定。</li> <li>◇ 若上訴被駁回，已繳費用概不發還。</li> </ul>